

附件 2

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社会责任报告格式

(2018 年度)

质检中心名称 (盖章):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武汉)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编制

填报说明

1、填报时请依据 2014 年国家认监委印发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国认实〔2014〕61 号，可在国家认监委官网查看)。

2、一个法人单位有多个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的，每个国家产品质检中心需单独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由两家单位共建的国家产品质检中心 (包括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在异地设立实验室的)，由牵头单位汇总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

一、基本情况

1.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名称：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武汉）

授权证书号：（2018）国认监认字（395）号 实验室
认可证书号（如有）：CNAS L1132

2.所在法人机构名称：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东二路5号 邮
编：430048

3.负责人情况：

主任：

姓名 林建国 联系方式（手机）13808676795

副主任：

姓名：曾爱民 电话（座机）：027-68853683 手机：13387518052

姓名：金群 电话（座机）：027-68853697 手机：13871266111

姓名： 电话（座机）： 手机：

联系人：

姓名：周毅 电话（座机）：027-68853759 手机：/

传真：027-85795691 电子邮箱：1418602950@qq.com

4. 你中心现有员工 46 人，其中管理人员 26 人，检验人员 11 人，辅助人员（如有）19 人；固定资产 1491.7 万元；主要仪器设备 328 台套；实验室面积 2500 平方米。

5.2018年工作基本情况（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下同）：

（1）承担质检总局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31 批次；

(2) 除国抽外，承担各级政府部门监督抽查任务 439 批次；

(3) 承担 3C 检测任务 754 批次；

(4) 承担生产许可证 (登记证) 检测任务 20 批次；

(5) 承担仲裁、司法鉴定的检测任务 0 批次

(6) 参加省部级以上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任务

3 批次，其中，由本中心组织的有 0 批次；另外，本中心还自发组织 0 批次的能力验证 (或比对) 活动；

(7) 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 个，其中，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制修订 0 个；

6. 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建设情况

(1) 2018 年新增工作人员 2 人，新增仪器设备 29 台套，新增仪器设备投入 113.7 万元，实验室面积扩大 0 平方米；

(2) 2018 年新增检测能力 2 项，其中 2 项已经完成资质认定扩项；目前已获得授权的检验项目占授权名称所涵盖检验项目的百分比约 100 %；

(3) 2018 年完成科研项目 0 项，科研经费投入 0 万元，科研投入占业务收入的 0 %；

(4) 2018 年承担社会委托检验 2364 批次，较 2017 年增长 -14.87 %。2018 年度委托检验收入占业务总收入的 94.28 %，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40.43 %；